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之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自查，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金萍	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30日	15,641股	0 股

注：刘金萍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之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刘金萍，买入股票系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0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上述核查对象开展股份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交易，也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驱动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